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范國威議員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生活津貼

[立法會CB(2)4/12-13(01)、CB(2)50/12-13(01)及 CB(2)57/12-13(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並提醒委員須就討 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她請張超雄議員解釋其就長者生活津貼提出的議案。該項議案沒有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動議,因此事與該次會議的議程並不相關。

- 2. <u>張超雄議員</u>解釋,他的議案旨在爭取更多時間,讓事務委員會討論長者生活津貼及與團體會面。他強調無意押後向合資格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這解釋為何他建議將發放津貼生效日期定於2012年10月1日,不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何時批准相關的撥款申請。
- 3. 有見事務委員會從未正式聽取當局簡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內容,<u>委員</u>贊同主席的建議,在 張議員動議議案前,先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 簡報,但要求政府當局集中說明發放長者生活津貼 的追溯日期不能與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的日期分 開處理的理據及困難。

討論

5. <u>主席</u>認為,勞福局局長在擬訂長者生活津貼的定位上應考慮市民的不同意見,而在訂立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的時間表時,亦應考慮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u>梁國雄議員</u>指出,政府當局的時間表不切實際,因為議員在10月10日才宣誓就職,根本沒有足夠時間商議此事。

- 6. <u>勞福局局長</u>澄清,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 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為了籌備推出長者生活 津貼計劃,他在立法會會期開始前,已向個別議員 解釋計劃詳情。他進一步指出,根據擬議時間表,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3月正式推出計劃,以回應 委員於上屆會期2012年7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出的關注,即該計劃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 推出。勞福局局長特別指出,現屆政府旨在推出 長者生活津貼作為一項扶貧措施,藉以讓約40萬名 長者受惠。對於實施時間表非常緊迫,他希望委員 能夠諒解。
- 7. <u>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u>補充,在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 便需展開一連串籌備工作,以期在2013年3月實施 長者生活津貼。如未能在2012年10月取得財委會的 批准,該等工作便須重新編排,令推出計劃的時間 有所延誤。

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

- 8. <u>單仲偕議員</u>不明白為何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可追溯至每年的4月1日,但同一安排卻不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他促請政府當局將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定於向財委會提交建議當月的首天,即2012年10月1日。湯家驊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支持單議員的意見。湯議員進一步建議,有關津貼應追溯至2012年7月1日,即現屆政府就任當日。另一方面,<u>麥美娟</u>議員建議將生效日期定於本立法年度的首日。
- 9.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 讓步,把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生效日期提前至取得 財委會批准當月的首天。根據政府既定的財政 紀律,與社會福利相關的撥款建議一般不設具追溯 效力的安排,因為過長的補發款項期可能會對其他 政策範圍的所有其他撥款建議造成深遠的財政和 連帶影響。他進一步解釋,公務員薪酬的追溯安排 是按照既定薪酬調整機制定期進行的,而此做法不 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
- 10. <u>副主席</u>贊同張超雄議員所言,為顧及長者的福祉,事務委員會無意押後批准津貼;但他

認為,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 4天後,即向財委會提交建議,做法過於倉促,更 遑論大批團體尚未表達意見。他詢問當局是否有機 會再次調整發放津貼的追溯日期,以及可否利用復 活節假期而非農曆新年來轉移電腦系統中參與者 的資料。

- 11. <u>梁耀忠議員</u>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應給予更多時間讓委員商議此事,尤其是長者生活津貼的定位,即如行政長官所承諾視之為特別"生果金",抑或作為一項扶貧措施。
- 12. 勞福局局長重申,行政長官已清楚表明會將發放津貼的追溯日期提前至財委會批准撥款當月的首天。社署署長表示,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的籌備工作(包括增聘職員)已按下述時間表進行,即撥款建議會於2012年10月獲得批准,而長者生活津貼則會於2013年3月正式推出。
- 13. 對於政府當局堅持遵行財政紀律,剝奪議員及市民就政府政策表達意見的權利,陳志全議員表示極度失望。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設法縮短推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所需的時間,以便有多些時間可把市民的意見納入該計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在財政紀律與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並就推出計劃日以繼夜地工作。
- 14. <u>葉劉淑儀議員</u>詢問,長者若發現2,200元的 長者生活津貼不足以應付需要,可尋求甚麼援助。 她又要求當局澄清,就社會福利措施而言,何謂 "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原則。
- 15.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既定政策,即使申請人符合資格申領多於一項社會保障援助,也只可申領其中一項。他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新模式的經濟援助,旨在補助有需要且符言是一項新模式的長者的生活開支。長者如有嚴重經濟困難,可申請其他形式的社會保障援助,例與經查詢綜援長者受助人可獲發的最低金額,勞福局長回應時表示,平均金額為每月4,710元,惟須視乎個別申請人的身體狀況而定。

- 16. <u>梁志祥議員</u>詢問,當局可否透過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省卻申請人須作經濟狀況申報的工作程序,從而加快長者生活津貼的籌備工作。
- 17. <u>勞福局局長</u>答稱,如長者生活津貼屬無需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援助,便會偏離設立此津貼的原意。他提出警告,鑒於老年撫養比率及經濟撫養比率急劇飆升,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將會增加納稅人未來數十年的經濟負擔。
- 18. <u>社署署長</u>補充,政府當局正致力籌備推出 長者生活津貼的工作。透過自動轉換安排,社署會 於2013年1月初發信給29萬名現正領取高齡津貼的 長者(包括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以及現正領取 高額高齡津貼的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以便他們 可於2013年3月獲發長者生活津貼。至於從未領取 普通高齡津貼的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年滿 65歲的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社署會於2013年 2月底致函邀請他們以郵遞方式選擇領取長者生活 津貼。為使上述安排得以順利進行,當局會在電腦 系統中進行大規模的參加者資料轉移,有關工作將 於農曆新年公眾假期進行。
- 19. <u>陳恒鑌議員</u>認為,委員陷於兩難的局面,一方面擬爭取多點時間進行討論,但又希望能讓長者盡早獲發長者生活津貼。他關注到,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計劃極度緊迫,撥款申請一旦未能如期獲得財委會批准,有需要的長者可能無法於2013年3月獲發津貼。
- 20. <u>潘兆平議員</u>支持以長者生活津貼作為對有需要長者的資助,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公眾意見與財政紀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編訂提交撥款建議的日期,由原來的10月26日押後至10月底,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 21. <u>范國威議員</u>表示,2,200元的津貼不足以 紓緩貧困人士的苦況。他認為公眾意見至為重要, 政府當局應因應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追溯安排 重新考慮其財政紀律。

22. <u>勞福局局長</u>重申,根據政府既定做法,發放 社會保障一般不具追溯效力。現屆政府推出長者生 活津貼,是出於援助有需要長者的善意。對於 潘議員提出押後提交有關撥款建議的要求,<u>勞福局</u> 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最遲須於2012年10月底取得 財委會的批准,方可在2013年3月推出此項新津貼。

議案

23. 經議員與政府當局就發放津貼的追溯安排 交換意見後,<u>主席</u>提出以下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 議案 ——

> "鑒於當局提出"長者生活津貼"引起廣泛關注 及討論,本事務委員會認為此方案未經諮詢,立法會亦未有機會與當局商議此方案。 本委員會認為政府不應將此方案於本月26日 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若方案通過後亦應 追溯至本年10月1日起計算。"

24. <u>主席</u>表示,11名委員投票贊成議案、4名 委員反對及1名委員棄權。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繼而邀請委員就長者生活津貼其他範疇進行討論。

長者生活津貼的長遠可持續性

- 25. 梁家傑議員認為,長者生活津貼定於 2,200元,長遠而言無法為長者在生活上提供經濟 保障。他質疑推出此項新津貼是否代表三根支柱 退休保障模式已無法應付人口老齡化所帶來的 挑戰。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擬訂 可行計劃。<u>湯家驊議員</u>詢問,長者生活津貼屬過渡 安排抑或是長遠措施;如屬後者,政府當局應否評 估該計劃到了2030年及2040年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 26.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以經常開支資助的計劃,在社會保障制度中,為有需要但因各種理由而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長者增設的援助。按照政府的建議,預計到了2041年,發放此項額外津貼所涉的開支為162億元。若年滿65歲或以上的申請人無須申報經濟狀況

經辦人/部門

及資產,預計到了2041年所涉的開支會增至350億元。<u>勞福局局長</u>補充,在退休保障方面,香港一直採用三根支柱模式。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該模式的成效,並同時改善現有社會保障制度。應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在2012年至2041年老年撫養比率飆升的情況下,長者生活津貼可否在2040年後持續推行。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上述提供資料的請求所作的回覆,已於201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7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27. 鑒於長者人口不斷增加,<u>副主席</u>對長者生活津貼的長遠可持續性表示極度關注。他懷疑政府當局的估算有否考慮通脹因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全民退休保障擬訂可行計劃,否則年輕一代將要承擔沉重的經濟負擔。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後,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增幅。有關資料可讓委員全盤了解此項新津貼相對於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財政影響。
- 28.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實施經濟狀況申報旨在調配公共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根據政府的建議,長者生活津貼涉及的預計額外開支(以全年計)為62億元。額外撥款會令2012-2013年度政府用於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加14%,或令政府經常開支總額增加2.3%。應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由現在至2033年與長者福利有關的開支,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以及此項新津貼設有及不設經濟狀況審查在未來5年、10年及15年對政府福利開支的預計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上述提供資料的請求所作的回覆,已於201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7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u>長者生活津貼作為一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u> <u>扶貧措施</u>

29. <u>李卓人議員</u>認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定位 荒謬,因該計劃既未能實踐扶貧的目標,也未能為 實施全民退休保障鋪路。此項新津貼經濟狀況申報下所設的資產門檻(單身長者為186,000元),實質上是懲罰有所積蓄的長者,更遑論一名行將退休的僱員,其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已超逾此限額。他表示,工黨認為政府應在其任內實施三方供款的退休保障模式。

- 30. <u>張超雄議員</u>問及將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的款額定於2,200元的理據,他認為有關款額不足以應付長者的基本生活開支。張議員表示,為紓緩貧困長者的苦況,政府當局應容許長者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
- 31.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的 目標清晰,旨在為有經濟困難但不符合資格或不願 申領綜援的長者提供協助。他澄清,長者申請人須 填寫一份有關其家庭經濟狀況的聲明,但並非部分 委員及代表團體所指的"衰仔紙"。
- 32. 何俊仁議員不同意勞福局局長的說法,即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會對公共財政的長遠穩健性造成不良影響。他認為,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理應豁免70歲或以上長者的經濟狀況限額。勞福局局長解釋,如長者生活津貼不設經濟狀況審查,政府無法確保計劃可持續推行。
- 33. <u>易志明議員</u>表示,自由黨支持將長者生活津貼定位為一項扶貧措施,但建議提高186,000元的資產限額。他認為,為顧及有需要長者的福祉,政府當局應立即推出此項新津貼,而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方面則應更加審慎。
- 34.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長者 生活津貼所採用的門檻與普通高齡津貼相同,在現 階段並無計劃調整門檻。他強調長者生活津貼的 擬議門檻已相當寬鬆,因為長者可獲發相等於普通 高齡津貼雙倍的款項。
- 35. <u>譚耀宗議員</u>歡迎當局在社會保障制度中增設長者生活津貼,但他堅持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70歲或以上申請人須作經濟狀況申報的規定。他表

- 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資產規定的門檻應予放 寬,讓更多長者符合資格領取津貼。他又詢問政府 當局有否計劃就放寬資產限額的可行性進行中期 檢討,並評估放寬有關規定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 36. <u>勞福局局長</u>答稱,普通高齡津貼以 186,000元作為門檻已有多年。有關資產限額每年會 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鑒於該指數截至 2012年10月底錄得3.4%的升幅,門檻可能會由 2013年年初調高至193,000元。他進一步解釋,此項 津貼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是按普通高齡津貼的門檻 估算的。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對於改善資產限額持 開放態度,並會在計劃推行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時 一併處理。
- 37. 梁家驅議員贊同易志明議員所言,表示當局應合理地調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制,對有所積蓄而沒有投資物業的長者才公平。他認為,鑒於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扶貧措施,資產限額不應與高齡津貼(即為敬老而發放的生果金)看齊。勞福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與普通高齡津貼相同,兩者均是發放給65至69歲而入息及資產均未超逾指定水平的長者。
- 38. <u>梁國雄議員</u>反對三級制的資產限額機制, 該機制由一些學者及政黨倡議,以期為經濟較為拮 据的長者提供更高的津貼金額。他認為,政府當局 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應向所有人提供同等的津貼 方案。他並補充,當局應引入累進稅制,規定富裕 的人多繳稅款,從而提升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可持續 性。<u>梁議員</u>亦籲請政府當局設立500億元的種子基 金,用作實施全民退休保障。

全民退休保障的銜接措施

39. <u>單仲偕議員</u>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他關注到,倘無擬訂周詳的全民退休保障模式,即使在未來數年推出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可持續性亦令人存疑。

- 40. <u>勞福局局長</u>澄清,長者生活津貼並非全民退休保障的前奏,而是一項務實的措施,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具彈性的社會保障選擇。他向委員保證,現屆政府十分重視退休保障。當局將會在重設的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如何改善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
- 41. <u>麥美娟議員</u>表示,委員對推出長者生活 津貼並無異議,但對其定位則有所保留。她指出, 長者生活津貼作為一項扶貧措施,根本無法協助有 需要的長者,而經濟狀況申報的門檻亦過於苛刻, 因為一名行將退休的工人的積蓄已超逾該金額。她 不明白政府當局何以不檢討綜援計劃和推行全民 退休保障。
- 42. <u>鄧家彪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誇大了發放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所招致的財政負擔。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當局應取消70歲或以上長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規定,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是讓長者可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的唯一途徑。
- 43. <u>勞福局局長</u>答稱,長者生活津貼的定位十分清晰,亦符合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提出的特別津貼的3項重點要求。政府當局對檢討綜援制度持開放態度,而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則會監察與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

[為了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並經委員 同意,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30分鐘。]

經濟狀況的申報

44. <u>陳志全議員</u>表示,人民力量反對長者生活 津貼設有經濟狀況審查。他尤其質疑,為何在經濟 狀況審查規定有關"資產"的定義中,並無包括保險 計劃的現金值及物業等項目。<u>張超雄議員</u>贊同陳議 員的意見,詢問假如長者將其資產轉移給子女,以 期符合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及資產規定,會否

經辦人/部門

違反法例。<u>梁耀忠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找出確切的方法處理該等個案,讓長者知悉違法的風險,又或當局應取消經濟狀況申報的規定,以免對長者構成滋擾。

- 45. <u>社署署長</u>回應時表示,一如普通高齡津貼下的機制,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業主自住物業及保險計劃的現金值不會當作資產計算,而家庭成員給予的金錢援助亦不視為"收入"。至於張議員問及資產轉移一事,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在申報時如無超出限額,即符合申領資格,但他提醒長者應如實申報是否需要有關津貼。<u>勞福局局長</u>補充,長者申請人應清楚了解長者生活津貼的政策目標,小心處理他們的資產,以避免觸犯法例的風險。
- 46. 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入息定義的資料,以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在申報中包括的入息及資產類別,並澄清儲蓄保險及逆按揭等會否視為申請人的入息。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申請人進行的資產轉移在申報資產方面是否具追溯效力,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與申請人申報入息及資產有關的問題。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上述提供資料要求所作的回覆,已於201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7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實施安排

- 47. <u>鄧家彪議員</u>詢問,如現有高齡津貼受惠人在接獲自動轉換通知後,並無向社署申報其經濟狀況不符合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當局有何安排。 <u>鄧議員</u>察悉現有高齡津貼受惠人享有305天的離港 寬限,他詢問長者生活津貼"自動轉換"個案受惠人 的離港寬限,是否與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不 相符。
- 48. <u>社署署長</u>回答,為了利便長者,當局會安排 29萬名現有高齡津貼受惠人自動轉換至領取長者 生活津貼,因為這批受惠人過往在申領普通高齡津

貼時已通過相同的經濟狀況申報程序,並符合居港一年規定。<u>勞福局局長</u>表示,參加者均為長者,其入息及資產水平隨時日增加至超乎申領資格的機會不大。社署會在各個階段設立監察措施,以剔除不合資格的參加者。

- 49. <u>陳恒鑌議員</u>詢問,對於在2013年內接獲的 長者生活津貼申請,有關申請人在符合經濟狀況規 定的寬限期,與在2013年後才提交新申請的申請人 所享有的寬限期有何分別,以及在計劃實施後的 第三年對不符合資格申請的相關安排。
- 50. <u>社署署長</u>答稱,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時,政府當局會在利便長者與適當運用公共收入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普通高齡津貼的現有規定為參考,所有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將可從獲發津貼當天起計,享有為期12個月的寬限期。然而,就29萬名現有高齡津貼受惠人而言,由於他們須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推出後的一年內申報經濟狀況,寬限期會再延長12個月,而該項安排亦適用於郵遞申請的個案及在2013年內接獲的新申請。至於在2013年後接獲的新申請,寬限期為申請日期起計的12個月,而自計劃實施的第三年起(即2015年3月),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須接受覆核。
- 51. <u>梁志祥議員</u>詢問,對於70歲或以上的長者 生活津貼申請人,如果他們身體狀況不適且不清楚 經濟狀況申報程序,當局會如何協助;及社署增聘 的100名職員會在實施長者生活津方面負責甚麼 具體工作。
- 52. <u>勞福局局長</u>答稱,政府當局會尋求長者中心、非政府機構及議員地區辦事處協助長者完成所需程序。<u>社署署長</u>補充,年老申請人如因身體狀況不適,可要求社署安排家訪或委任一名指定人士協助提出申請。至於社署新增的100個職位,有關人員會負責在2013年3月進行自動轉移的安排、處理郵遞申請,以及在計劃推出的第二年對所有自動轉移個案進行郵遞覆核。
- 53. 張超雄議員察悉當局會就新廣東計劃推出

一項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申請人在申請前須連續 居港一年的規定;他詢問當局會否為長者生活津貼 申請人作出相同的安排。

54. <u>社署署長</u>解釋,一次性特別安排旨在讓已在一段時間前移居廣東的長者,無須先回港居住也能受惠於廣東計劃。廣東計劃的參加者如已受惠於一次性特別安排,只能在他們按廣東計劃獲發高齡津貼滿一年後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否則他們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在擬訂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時應以利便長者為本,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為何擬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廣東計劃參加者須等候一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上述提供資料要求所作的回覆,已於201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7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結

55. <u>主席</u>察悉政府當局未有答應張超雄議員在 其議案提出的要求,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財委會 訂於2012年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前提供下列資料

- (a) 推算到了2041年所涉及的開支,以及下列 4項建議對政府開支的影響 ——
- i. 政府當局現行的長者生活津貼建議;及
- ii. 政府當局現行的建議,但作出以下調整
 - (1) 70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 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
 - (2) 所有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無須通過 經濟狀況審查;
 - (3) 提高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資產 限額,例如提升至30萬元或50萬元。

- (b) 長者生活津貼與現行高齡津貼申領資格 有若干不同(包括高額高齡津貼不設經濟 狀況申報規定,以及在廣東計劃下豁免 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原因;及
- (c) 有關三根支柱模式(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及自願性私人儲蓄) 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方面的資料,以 及採用該模式的海外地方所面對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上述提供資料要求所作的回覆,已於201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7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舉行會議以聽取團體對長者生活津貼的意見

56. 對於事務委員會擬在2012年10月25日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表達意見的安排,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由於反應熱烈,有逾80個團體表示有意出席會議,<u>委員</u>商定先在10月25日舉行3小時的會議,再於稍後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其餘的團體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除原定於2012年10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外,事務委員會於10月29日舉行了另一次特別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2日